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市本级产权底板提升项目(采购包1)

项　目　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　　方：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　　方：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徐州禹贡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　订　日　期：2026年8月27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市本级产权底板提升项目(采购包1)

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G2026-0017

甲方：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徐州禹贡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市本级产权底板提升项目(采购包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皆作为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市本级产权底板提升项目

2.标的质量：合格

3.标的数量（规模）：1项

4.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12个月内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

5.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00）人民币。其中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占比40%，即￥:1140000.00元；徐州禹贡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比60%，即￥:1710000.00元。上述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全部费用。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对市本级2154平方公里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开展补充调查、数据入库等工作，本次地籍调查范围为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空白区（约69平方公里）。同时，按照部、省数据汇交要求，开展市本级国有建设地籍数据整理汇交，探索开展三维地籍调查，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1.1 地籍数据收集与提取

1.1.1 资料收集。收集市本级范围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数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行政界线、地籍区地籍子区、最新基础地理、城市规划、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批供数据、水资源调查数据等，并制作地籍调查工作底图。

1.1.2 城市道路、水系、公园绿地数据提取。根据基础测绘、国土调查、城市规划、水资源调查数据、征供地等数据，按行政区提取道路、河流、绿地、公园等用地，并对不同数据源提取的数据进行空间完整性处理。

1.2 地籍数据补充与编码

1.2.1 空白区补充。重点围绕市本级约 69 平方公里国有建设用地空白区，采用内外业结合方式，通过内业核查、不动产测绘与权属调查等方式，查明并补充国有建设用地的宗地、幢、户空间位置及权属信息。

1.2.2 不动产单元梳理赋码。更新市本级最新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补充完善项目范围国有建设用地宗地、幢、房编码，并建立不动产单元表。在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规则基础上，对城市道路、水系、公园绿地、线性工程等特殊地类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

1.2.3 三维地籍调查。探索开展三维地籍调查，选取部分条件成熟的建设项目，构建精细化三维地籍调查成果，为开展三维不动产登记工作筑牢数据基础。

1.3 地籍数据监测监管

1.3.1 产权底板数据体检。按照统一产权底板建设要求，依托部、省下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质检软件规则，对现市本级范围内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数据全面开展数据“体检”。

1.3.2 数据治理。根据产权底板数据质检要求，对体检发现的图形、属性、关联关系、现状不符、权利交叉等问题，开展核实并修正或标注。

1.3.3 地籍数据日常监管。依据部、省地籍数据汇交监管要求，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日常地籍数据入库质检规则，制定本地化数据入库校验逻辑，对问题数据进行监管拦截，预防新的问题数据产生。

1.4 地籍数据汇交入库

1.4.1 地籍数据汇交。以行政区划（宿城、宿豫）为单位，整合市本级国有地籍数据库与本次地籍调查成果，形成汇交数据包。按照部省统一标准，对三县两区国有建设用地数据进行市级核查，并组织完成全市国有建设用地数据汇交上

报。

1.4.2 数据入库。按照部、省要求，将本轮汇交数据成果更新至地籍数据库。

2.服务范围

宿迁市市本级

3.进度要求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资料收集、工作底图制作、道路/水系/绿地数据提取；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空白区内外业补充调查（含权属调查、测绘），部分建设项目的三维数据采集与建模；同时完成地籍数据体检，地籍区/子区更新、不动产单元赋码及关联关系建立、图形/属性/关联关系错误标注修正；2026 年 10 月中旬，完成数据合库、数据汇交上报、数据入库；2026 年 10 月底，国有建设用地日常地籍数据入库质检规则建立，实现地籍数据日常核验。

4.人员要求

乙方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3 人。

5.成果要求

5.1 69km²空白区地籍调查成果；

5.2 汇交数据包。

6.项目技术方案要求

6.1 本项目所有的技术标准均使用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以及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国家和省有关不动产登记通知、方案要求。如所执行的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2 基于现有地籍数据库，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路线和技术方案，实施需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需妥善处理数据开放与安全的关系，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6.3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宿迁市已有各类地籍数据情况、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充分分析，对接方案内容详实。

6.4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6.4.1 空白区地籍调查工作方案

6.4.2 地籍数据监测监管工作方案

6.4.3 地籍数据汇交入库工作方案

6.4.4 质量保障措施

6.4.5 进度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

7.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7.1 联合体双方共同负责项目文字材料的编写，如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自检报告等；

7.2 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工作内容：地籍数据收集与提取、地籍数据补充与编码。

7.3 徐州禹贡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内容：负责地籍数据监测监管、地籍数据汇交入库工作。

7.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占合同总金额的 40%,联合体成员单位(徐州禹贡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合同总金额的 60%。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甲方承担的诉讼费、保全费、第三方赔偿款等）。

2.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6.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九、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1）合同签订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元），其中支付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元），支付徐州禹贡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元整（￥：171000.00元）；

（2）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1995000.00元），其中支付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元），支付徐州禹贡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1197000.00 元）；

（3）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元），其中支付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00 元），支付徐州禹贡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342000.00 元）。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清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的（包括计划书、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配套资料等），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直接抵扣相应费用。乙方逾期交付达到10个工作日仍未能完成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交付期限可相应顺延。

3.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成果并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成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及服务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知识产权等规定，侵害甲方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已按照约定完成并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包括计划书、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配套资料等），逾期超过合理期限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相应的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7.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逾期超过合理期限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较长已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甲方足额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相应的合同款项及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

8.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变更或者甲方上级工作要求变化，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的，甲方可以解除或者变更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0.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11.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各方有权请求解除合约关系，或双方协商重新拟定补充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乙方义务

1.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项目现场进行调研，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2.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力。

5.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89 号（便民方舟 3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东商大厦商铺 101-1、徐州市矿大北门科技城 4#-208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